

广西顺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 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K3-210050-GXSW

征集人：苍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45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K3-210050-GXSW）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5-K3-210050-GXSW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最高限价单价：

标项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1	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	99%
2	2025-2026 年苍梧县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	99%

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征集人按数量上限为 3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工作，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用于征集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需要的检验鉴定。检验鉴定项目类别：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服务优惠率≤99%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征集人按数量上限为 3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工作，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用于征集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需要的检验鉴定。检验鉴定项目类别：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服务优惠率≤9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具备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资质。

标项二：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具备所投标项中检验鉴定项目对应的鉴定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征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苍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广西苍梧县石桥镇苍梧高级中学路口
联系人：叶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4-2662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广场一路 86 号二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4-266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774-266397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 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供应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须提供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4. 供应商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供应商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5. 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7.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

				明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9. 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0. 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正式生效后，根据每个季度工作数量，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于3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 2、结算价格=每个季度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优惠率（如车辆轮迹鉴定基准价为1100元，每个季度实际项目数量为1，优惠率为90%，每个季度的结算价格为 1×1100×90%=990元）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个季度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其他要求		1. 成交服务商需自行取走检材（具体以与业主商议的实际情况为准）。 2. 如在鉴定过程中涉及微量物证鉴定、车辆起火原因鉴定等，在鉴定活动中另行协商增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二）报价要求				

1、本标项作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的鉴定基准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1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100
2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0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辆	二、三轮车 800 元/辆； 小型汽车 1300 元/辆 （含 9 座以下、整备 质量小于 3500kg 二 轴车辆）；中型汽车 2000 元/辆（9 座以上、 整备质量大于 3500kg 二轴车辆）；大型汽 车 2500 元/辆（含三 轴及以上的多轴车 辆）
4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380
5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1800

2、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上表没详细列明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为准。（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4、服务优惠率 $\leq 99\%$ （报价优惠率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优惠率 95%~98%）。如出现超出报价优惠率范围、优惠率为负数、优惠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项二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年苍梧县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检验鉴定服务内容：	
				序号	检验鉴定服务内容
				1	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特殊尸体解剖、硅藻检查、法医现场勘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生前伤死后伤鉴别等）
				2	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伤病关系鉴定等）
				3	法医物证（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动物 DNA 检验等）
				4	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取得国家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的鉴定机构。供应商在其执业范围内受理交通事故相应法医鉴定服务的委托，并实施鉴定。	
2. 供应商受理鉴定委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科学、客观、公正 地进行鉴定工作，所出具的鉴定结论涉及的全部法律责任由鉴定机构、鉴定人等机关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重特大、有影响、 疑难等其它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前往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					
3. 供应商受理鉴定委托，组织有能力的鉴定小组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检验，该鉴定小组必须有 3 名以上（具备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司法人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件）相关专业的、职务固定的技术人员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已送达日期为准）。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					

			经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 48 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鉴定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4.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5.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6. 供应商具备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正式生效后，根据每个季度工作数量，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于3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 2、结算价格=每个季度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优惠率（如早期尸表检验基准价为 500元，当季度实际项目数量为1，优惠率为90%，当季度的结算价格为 $1 \times 500 \times 90\% = 450$ 元）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个季度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其他要求	1. 成交服务商需自行取走检材（具体以与业主商议的实际情况为准）。 2. 如在鉴定过程中涉及微量物证鉴定、车辆起火原因鉴定等，在鉴定活动中另行协商增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二）报价要求

1、本标项作优惠率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的鉴定基准价如下：

（一）法医病理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8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

					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58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13	硅藻检查	例	6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4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18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9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	----------	---	------	---

（二）法医临床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 /8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每例最高收费 800 元。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每例 300 元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三）法医物证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
8	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 DNA 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9	动物 DNA 检验	样本	2000	对动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动物的种属、亲子关系或其他特性，包括动物的亲子鉴定
---	-----------	----	------	--

（四）法医毒物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35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2、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上表没详细列明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17】3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为准。（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4、服务优惠率 $\leq 99\%$ （报价优惠率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优惠率 95%~98%）。如出现超出报价优惠率范围、优惠率为负数、优惠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210050-GXSW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响应报价： 1、服务优惠率≤99%（报价优惠率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优惠率 95%～98%）。如出现超出报价优惠率范围、优惠率为负数、优惠率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时需根据项目进行合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标项一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u> </u> 元；标项二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u> </u> 元。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开户名称：__，银行账号：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2. 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征集公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备注： 1. 响应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6.1	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3. 响应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17	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16.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3.1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23.2	入围供应商推荐数：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为3名，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为2名。
24.1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6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7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顺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广场一路 86 号二楼 联系电话： 0774-2663972 业务时间： 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入围供应商 6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顺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 2104302209300102543
34.4	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系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征集文件所称的“CA 电子签章”、“CA 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2.8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项目信息

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 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 转包与分包

5.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 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第四章及第六章。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第四章及第六章。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第四章及第六章。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2.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3.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或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6.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四、开 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 开标程序

18.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大厅签到。

18.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8.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18.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18.5 截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9.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六、评 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3. 评标方法及入围供应商推荐

2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入围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3.4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3.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3.5.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5.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质量优先法不进行价格扣除）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5.3 中小企业定义

23.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5.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5.3.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3.5.3.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中标和合同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5.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6.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9.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告知入围信息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入围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个入围供应商 6000 元

3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3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3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3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3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

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其他事项

3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 5 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 其他说明

3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标项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一	20%	3	2
二	20%	3	2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合格供应商数量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家数，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有小数点的取整数并加 1，如 1.1 取 2，1.9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 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1.2.2(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可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可为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标项一：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具备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资质。 标项二：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具备所投标项中检验鉴定项目对应的鉴定资质。
	(2) 业绩要求	无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提供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获取采购文件截图)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技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无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3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制单价，有分项的不超过分项最高限制单价
	漏项报价	不存在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征集文件规定

4.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价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优惠率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

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详细评标标准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故不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 质量综合评分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技术分（满分 61 分）		
1.1	服务保障	一档（4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落后，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12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检测设备数量一般、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20 分）：供应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检测设备齐全、性能高，检测仪器及软件齐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汽车行驶记录仪采集数据解析软件、EDR 数据读取解析设备）。	20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拥有实验室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评定结果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1.2	技术服务方案分	一档（4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各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12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各项关键工作安排、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2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20 分
1.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5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实现质量监督和成果检验； 二档（13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方案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 三档（21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相关的质量检测手段且切实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可进行过程监管、逐阶段测试及总验收，成果可信度高。	21 分
2	商务分（39 分）		
2.1	投入本项目人员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拟投入鉴定人员人数比采购需求要求的 3 人每增加一人得 2 分，其中所有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拟派本项目所有鉴定人员均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之日前近三月内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满足前述条件方可给予计分。（审核依据为每名鉴定人执业证、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定）	7 分
2.2	企业业绩得分	供应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类），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8 分

2.3	用户评价得分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用户（即甲方）正面评价的（如“优秀”、“良好”、“满意”、“合格”等），一个项目评价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的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并与上一项的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8分
2.4	能力验证得分	供应商参加司法部组织的202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类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中（盲测），其中评定结果为“满意”的每项得2分，为“通过”的每项得1分，“不通过”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分，满分8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8分
2.5	履约能力得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8分
总得分=1+2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技术分（满分 61 分）		
1.1	实施方案分	按服务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针对性、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表述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有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准确地把握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分析，能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20 分
1.2	技术服务方案分	一档（4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各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12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各项关键工作安排、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20 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20 分
1.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5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实现质量监督和成果检验； 二档（13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方案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 三档（21 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相关的质量检测手段且切实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可进行过程监管、逐阶段测试及总验收，成果可信度高。	21 分
2	商务分（39 分）		

2.1	投入本项目人员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拟投入鉴定人员人数比采购需求要求的3人每增加一人得2分，其中所有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10分。 注：拟派本项目所有鉴定人员均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之日前近三月内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满足前述条件方可给予计分。（审核依据为每名鉴定人执业证、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定）	10分
2.2	企业业绩分	供应商从2018年1月1日起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法医鉴定类），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得3分，满分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2.3	服务能力分	1、为保证采购人工作效率和工作便利，供应商在梧州范围内设立有检验鉴定场所或承诺成交后15日内服务单位在本地设立自有或租赁、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的，得10分。（需提供使用场地证明、鉴定场所照片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2、供应商配置有本项目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需提供使用鉴定设备照片，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14分
总得分=1+2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

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项目名称]

协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价格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_____

3、标项：标项一/标项二

3、标项名称：_____

4、服务内容：_____

5、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_____

6、最高限制单价：_____

7、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本协议优惠率： %

9、协议价格计算方式：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基准价×优惠率（%）。

协议价格包括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1 协议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7.2 第二阶段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协议价格。

第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框架协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与该成交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期内甲方不能保证乙方一定能够承接相关业务或承接到与其他入围供应商相等数量的业务。

第三条 适用本协议的采购人

苍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七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所有要求向甲方及采购人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或采购人验收合格。

乙方在框架协议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对乙方项目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合同履约、接受投诉等事务。

乙方实施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工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出现工伤等都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侵权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协议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可以将项目委托任一入围供应商。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及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乙方不得有异议。

(5) 乙方为完成委托任务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征集人或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且交付时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有义务在甲方配合下收集并核对资料的完整性，保证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 乙方对所委托项目的文件及出具的成果等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7)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8)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针对项目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

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规定时限的 50%或服务不合格的；

（9）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且经查实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违约合同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_____，最多赔偿（补偿）采购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发生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框架协议的依据：

1、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苍梧县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及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酒精（乙醇）检测】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_____

3、标项：标项一/标项二

4、标项名称：_____

5、完成时间：_____

6、采购合同价格：_____。

7、标的对象：

序号	鉴定项目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鉴定时间	基准价	中标费率	金额	备注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

- 2、征集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框架协议授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5. 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可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6.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标准”“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标项____（____）

标项名称（标的名称）：_____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标项（ ）

标项名称（标的名称）：_____

项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标项（ ）

标项名称（标的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分配 岗位	职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年限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各供应商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提供的资料需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各供应商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提供的资料需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备注
1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